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「學士班」選課須知

一、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

依據：本校學則第 18 條；本校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

修習學分數	一至四年級	五年級
最少	12 學分	9 學分
至多	22 學分	
申請超修	至多加 3 學分	
具有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	至多加修 6 學分；惟此 6 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	

二、 通識課程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單位地點
基本知能	英文(一)(二)	語言中心	全人村南棟 5 樓
	英語聽講(一)(二)		
	實用英文(一)(二)		
	環境服務學習	生輔組	維激樓 3 樓
	大一體育一、大一體育二； 大二、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	體育室	體育館教學組
通識基礎必修 (以 110 學年度入學者為例)	宗教哲學、人生哲學	校牧室	全人村中棟 1 樓
	區域文明史、文化思想史、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、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文學經典閱讀、語文與修辭	通識中心	全人村南棟 8 樓 813 室
	通識延伸選修		
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			

- 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
-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。
- 「法律倫理」為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，計入通識延伸選修人學類，財法系及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必須修滿 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於「第一階段選課」結束後，為財法系四年級同學加選；五年級及雙主修同學請依財法系公告另外登記後，為登記者加選，請預留學分。

三、 財法系「必修」課程（依據：財法系學士班修業辦法）

- 本學系開設之全學年課程，不得顛倒修習。
-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，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。（依據：本校學則第 14 條）

3.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修習高一年級之必修課，但每學期不超過二科為原則。
4.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若「電腦軟體與網路應用」(2 學分) 未通過或未修習，請修習通識基礎必修之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(2 學分) 替代。

四、財法系「選修」課程

1. 財法系之選修課程，建議依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。
2. 選修課程開課班級為甲班，但同一年級之篩選機率相同。
3. 實習課程：法律服務（一）、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、司法實務與服務（一）／（二）、消保實務與服務（一）／（二）、法律實習與專題、科技法實習與專題等實習課程，請詳見實習公告，系辦依登記結果為同學們加選，請預留學分數。
4. 選課系統「已額滿」之選修課程，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以上之同學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選。
5. 非本學系所開之法律課程，不予列入本系學生之畢業學分。（依據：財法系學士班修業辦法）
6. 如何加選外系課程，請詢問該課程之開課單位。

五、自由選修

1.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至少 12 學分；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至少 16 學分。
2. 自由選修係指「課程」具備以下性質之一：
 - (1) 雙主修：外系的必修課程。
 - (2) 輔系：外系的輔系課程。
 - (3) 跨領域學分學程：例如「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」的課程。
 - (4) 就業學程：例如本系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及「科建法律就業學程」之課程。
 - (5) 微型學程：外系的微型學程的課程。
 - (6) PBL 課程
 - (7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（每門課程 1 學分）：至多認列 6 學分
 - (8) 專業自主學習學分：至多 2 學分

六、預研生

1. 預研生為碩士班課程之外加名額，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找授課教師加選。
2. 上學期「財法碩一」所開課程之選課名額，全數預留給新生優先選課，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找授課教師加選，或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加選。

七、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